

正本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 113.1.25 收文號 1130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函

302056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1樓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0號
承辦人：林淑慧
電話：03-5585700#220
傳真：03-5585782
電子信箱：NH13280@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北綜字第1130300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陳又嘉

113.1.29

主旨：為加強宣導符合農發條例規定免納房地合一稅之要件，請配合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個人交易之土地，倘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納所得稅；惟實務上常發生納稅義務人於出售土地前，漏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前揭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致國稅局未能憑該等證明書，函詢該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認定土地是否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衍生後續有關個人交易之土地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免納所得稅之爭議。
- 三、請轉知其全體會員，於受個人委託出售或辦理旨揭土地之移轉登記前，應輔導或代理原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符合前揭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

分局長俞必勤